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院发〔2018〕39号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学术道德与诚信规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医院科研诚信建设，提高职业道德修养，有效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保障我院临床与科研事业的发展，依据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国科发政〔2009〕52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号）、七部委联合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及《大连医科大学学术道德与诚信规范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要坚持“教育引导、制度防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重”的原则，建立并完善科研诚信相关的长效机制和工作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逐步形成党政齐抓共管、专家学者恪守原则、全院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和医学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的好环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博/硕士研究生导师、医护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专职人员、本科生至博士研究生以及在医院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规培人员、进修人员和其他参与临床及科研的受聘员工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与诚信规范

第四条 我院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下述学术道德与诚信规范：

（一）在科研活动中要自觉遵守涉及人体及实验动物研究的伦理规范和相关规定，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督。

（二）进行科研项目申报及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

（三）在科学研究过程中，研究人员要认真记录并妥善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与材料，如实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数据，严禁编造、篡改数据和资料。

（四）在学术研究中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

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论文或论著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如果转引他人成果，应该注明转引出处。

（五）学术成果应按照参与者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合理署名，如果未实际参加研究，不得在他人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及成果中署名；学术成果在提交或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六）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审、评价和学术批评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于来自同行的学术批评和质疑要虚心听取，诚恳对待。

（七）研究如涉及秘密和个人隐私者或参与论文及课题评审时，均要树立保密意识，并切实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保密原则和回避规定，更不得谋取私利。

（八）如为导师或科研课题负责人，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对于研究和发表科研论文中出现的不端行为要承担责任。

（九）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一）伪造、篡改、抄袭实验数据、研究成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或捏造实验结果；使用不适当的统计或其它方法故意夸大研究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

（二）发表学术论文时，由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的“第三方”代写、代投论文、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给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署名或其他违反论文署名规范；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收函；一稿多投、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或抄袭他人论文；购买、出售论文或组织论文买卖等。

（三）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伪造学术经历；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专家鉴定等；伪造或夸大创新结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伪造专家推荐信、签字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

（四）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正常研究活动或学术交流，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等；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利用上、下级或亲属关系获取不当学术利益。

（五）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

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六）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道德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第六条 提倡同行监督，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有责任进行举报。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部为举报受理单位，负责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提交至学术委员会。

第七条 强化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的制度建设，全方位监督和约束，树立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杜绝科研不端行为。

第八条 科研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科研诚信的培训，组织签署《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科研诚信承诺书》；每年定期组织 1-2 次科研诚信检查，按一定比例对前一年度或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科技论文、原始数据、伦理批件等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其程度和性质进行教育和处理，对性质

严重者从重处理。

第九条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2014〕35号令），学术委员会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对学术道德问题和/或学术不端行为实施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学术道德问题和/或学术不端行为作出认定并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调查意见和处理建议，主管部门可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发〔2011〕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2012〕18号令）、《大连医科大学关于集中开展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的通知》（大医发〔2015〕221号）等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处理决定包括：

（一）依情节轻重可给予诫免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等行政处分。

（二）在给予相应行政处分的同时，视具体情形可给予取消申报项目资格；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撤销其由此获得的荣誉、资格或其他利益；停止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三年内不得申报晋升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等处分。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并由相关部门单独或联合执行，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需按规定向大学及省级主管部门备案者应及时报备。对于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或对医院及学科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应予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应在十五日内送达当事人。如果当事人认为对其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处理不公，可在收到处分通知后十五日内，向医院学术委员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导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对涉及研究生、本专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按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学位、学籍管理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追究其导师的相应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同时追究主要责任人所在的科室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同时，要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